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 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
及更換主席**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執行董事調任**
- (4) 更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更換主席

华云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亮先生已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調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寶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調任

王亮先生及馮曉剛博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更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亮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单华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邱恩明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华云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更換主席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华云波先生(「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王亮先生(「王先生」)已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調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华先生，39歲，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华先生在互聯網醫療健康相關行業擁有逾15年從業經驗。彼為北京天亞科創軟件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曾擔任北京天亞科創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华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20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华先生獲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寶元先生(「張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調任

王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馮博士」)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30歲，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University of London,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卓慧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唯一股東。王先生在國際融資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專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及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工作。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0%之公司權益。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規定，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王先生之酬金將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有關王先生調任之資料或任何涉及彼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博士，50歲，持有天津師範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Twintec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之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馮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博士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多家公司擔任投資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任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安博教育」)之高層管理人員。馮博士於任職安博教育期間參與多項涉及中國教育機構之集資計劃及併購項目。於加入安博教育之前，彼曾任職一家中國政府機構及多家國際機構，主要負責投資及業務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馮博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規定，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馮博士之酬金將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有關馮博士調任之資料或任何涉及彼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单华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邱恩明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

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副主席)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